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机构客户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7 期产品说明书

产品要素			
产品名称	花旗银行机构客户大额存单 2020 年第 17 期		
产品编号	2020112617	币种	人民币
发行起始日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发行终止日	2020 年 12 月 26 日
起息日	成功认购当日	产品期限	1 年
利率类型	固定	年化利率	2.325%
认购起点金额	1000 万元	付息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最低余额	1000 万元	最小递增金额	0.01 元
银行赎回	不可以	银行赎回条件及利率	不适用
客户提前支取	可以	客户提前支取利率	以活期利率计息
产品转让	不可以	产品质押	不可以
发行对象	机构客户	发行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

产品说明	
认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认购渠道: 客户可通过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花旗银行”）提交纸质指令（包括传真）、邮件指令（包括扫描件）或电话指令办理认购。 2. 若客户通过相关电子渠道办理认购，需同时提交《机构客户大额存单电子指令申请书》。 3. 成功认购当日（起息日）是指在花旗银行根据客户提交的认购申请书成功扣划客户账户中相应的认购金额之日。
计息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产品自成功认购当日起息，计息期截止到认购申请中所约定的到期日的前一日。 2. 本产品适用固定利率，采用票面年化收益率的形式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3. 客户实际收益 = 认购金额 * 年化利率 * 计息期 / 360。
提前支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户可全额或部分提前支取。对于部分提前支取的，若提前支取后的大额存单余额低于本期大额存单的认购起点金额，则应视为客户全额提前支取。 2. 除非特别约定，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以客户认购大额存单时使用的扣款账户适用的活期存款利率，及实际存款天数进行计息。 3. 状态异常（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冻结等情形）可能会导致大额存单不可提前支取或到期支取。 4. 提前支取申请截止时间：每个花旗银行营业日下午4点。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期大额存单不可转让，不可质押。 2.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大额存单条款与条件》适用于本期大额存单，本期大额存单产品说明书未尽事宜以《机构客户大额存单条款与条件》为准。

相关费用	
各项费用	本期产品不收取费用。

信息公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过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citi.com.cn）进行信息披露。 2. 机构客户大额存单存续期间，若有任何影响花旗银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生，花旗银行将在事件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通过中国货币网予以披露。 	